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0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上列原告與被告FEBI(菲比)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1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原告及代理人未簽名或蓋章，原告應提出經原告、代理人及訴訟代理人皆簽名或用印之起訴狀；如欲委任葉家秀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應提出經委任人、代表人及受任人簽名或用印之委任狀。
- 三、查原告起訴狀證據欄載有證一行照、證三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，惟起訴狀並未附有上開證據，應具狀補正之。
- 四、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周煒婷